

服务类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NXLB-2025-014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加快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暨高质量发展项目信息化部分等级保护测评

采购单位：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宁夏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LB-2025-014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加快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暨高质量发展项目信息化部分等级保护测评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青铜峡市加快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暨高质量发展项目信息化部分等级保护测评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50000元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

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2）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办理融资业务。（3）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书；（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5）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信誉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6）

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9）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3月0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报名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市平台（吴忠市利通区古城中心村西北侧综合楼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市平台（吴忠市利通区古城中心村西北侧综合楼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报名回执单，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将报名回执单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 493750920@qq.com 邮箱。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 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53-30547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A 区东 19 号楼 5 单元 2 楼西户

联系方式：18295630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马飞

电话：0953-3054741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杨硕

电话：18295630100

宁夏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加快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暨高质量发展项目信息化部分等级保护测评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重要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
2	采购人名称：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53-305474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A 区东 19 号楼 5 单元 2 楼西户 业务联系人：杨硕 电话：18295630100 传真：/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书；（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5）供应商在中国政府

	<p>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信誉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6) 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 不填写)
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5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 元
10	保证金：0 元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3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市平台（吴忠市利通区古城中心村西北侧综合楼三楼开标室）</u>
14	磋商时间： <u>2025 年 03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 <u>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市平台（吴忠市利通区古城中心村西北侧综合楼三楼开标室）</u>
15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4000 元</p> <p>收取形式：汇款或转账</p> <p>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p>
20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是、否）</p>
2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纸质</p> <p>联系部门：宁夏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295630100、18169161077</p> <p>通讯地址：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A 区东 19 号楼 5 单元 2 楼西户</p>
22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分开包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p> <p>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均应标识：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发至采购人。(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之前启封”字样。</p> <p>3、供应商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p>

2	报价次数：2 轮（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现场磋商为最终报价）
3	本项目行业划分标准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评审小组的组建：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3 人评审小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

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文件的要求，积极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机构应以国标委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等标准为主要依据，制定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具体内容，开展外部评测工作。通过等级保护测评，验证被测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并对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通过此次等保测评及整改，有效控制安全风险，完善网络安全体系，修补安全漏洞，提升运营单位网络安全建设和风险抵御能力，确保运营的系统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同时，自治区公安厅在宁公（网安）通【2019】304 号中要求：新建信息系统严格按照“三同步”规定，项目建设同时部署相应等级保护级别的技术防护要求。本次项目应基于以上法律法规，认证贯彻和执行公安部、网信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针对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最终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测评系统范围

对以下已完成定级备案的信息系统按照等保 2.0 相关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对差距项提出整改建议。

序号	系统名称	定级级别	备注
1	青铜峡市加快推进县域紧密型医供体建设暨高质量发展项目	拟定三级	最终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

三、测评目的和依据

(一) 测评目的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发现信息系统在安全方面的不足之处，找出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被测信息系统与国家和行业等级保护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可以有效地提高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网络安全建设的整体水平，并且指明方向，有利于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网络安全设施，保障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相协调；有利于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经济秩序、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和管理监督；有利于明确国家、法人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安全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共同落实各项安全建设和安全管理措施。为信息系统的安全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协助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设计详细和合理的等级保护整改方案，通过安全建设整改工作能够使各信息系统达到相应安全保护等级的能力要求。具体如下：

(1)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对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本次被测评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能力分析，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协助进行整改，全面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2) 对本次被测评系统的安全状态做出判断，验证其是否符合等级保护要求，提出安全防护相关合理化建议，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3) 遵循国家等级保护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被测评系统的安全建设进行符合性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通过此次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有效控制安全风险，完善网络安全体系，修补安全漏洞，提升运营单位网络安全建设和风险抵御能力，确保运营的系统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

测评结束后，提交如下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整改方案；

项目相关的各项管理文档；

生成的阶段性评估结果报告或资料等中间文件。

（二）测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过程指南》

《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四、测评实施要求

（一）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应按要求与委托方签署保密协议。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4）不得向未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委托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5）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委托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6）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委托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委托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7）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委托方，供应商不得利用自身

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供应商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者除外。

(8) 如发现委托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二) 实施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计划与安排，不影响正常业务办公的开展。项目实施单位要给予承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供应商的项目安排应该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进行，项目测评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

等级测评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及报告编制。

测评准备活动包括项目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三项主要任务。

方案编制活动主要包括编制测评方案（包括编制配套的作业指导书）、评审和提交测评方案等。

现场测评活动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主要活动包括方案确认和资源协调、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

分析及报告编制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等级测评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和整改建议，形成测评报告文本。

(三)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必须指派一名测评师作为项目经理，代表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统筹及协调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领导并监督项目组中供应商人员的工作情况。

双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组成本项目协调委员会，定时审查及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项变更事宜。

(3) 一旦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应立即给予响应。双方确认需要到现场服务时，从确认时间开始，项目实施单位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内容（如漏洞扫描、资产梳理等）。

(4)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业人员为采购人解答本项目有关技术问题，接收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有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做出响应。

(6) 服务期间，保证信息系统数据隐私的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

(7) 整体服务满足《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要求。

(8) 测评人员进入测评现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听从采购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安排。

(9) 提供给采购人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四) 质量要求

(1) 为保证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质量，要求在测评过程中就等级测评过程控制、等级测评过程监督、等级测评结果的验证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2) 服务供应商必须是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推荐的测评机构，供应商测评人员必须具备等级测评师的相关证书及资质，熟悉检测流程，了解和掌握与被检单位有关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规范、规定，包括国家标准规范、行业规范、地方标准以及有关的安全程序、操作规程等。

五、测评内容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从以下层面开展测评工作（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一) 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现场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

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物理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二）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现场测评包括信息系统的各类通信设备，针对“网络结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三）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现场测评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四）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现场测评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护”、“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五）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现场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六）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现场测评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七）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现场测评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方面所采取的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

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八）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测评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九）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现场测评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十）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现场测评的内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2	企业实力	8分	<p>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向）的得2分；</p> <p>2、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4、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3	人员配备	20分	<p>1、测评师人数不得少于5名：其中高级测评师1名，中级测评师2名，初级测评师2名，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项目经理需为高级测评师，具备PMP项目经理证书、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安全管理能力认证CCSS-M）、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证书（NSATP），每具备一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6分，不具备不得分。</p> <p>3、渗透测试工程师需为中级测评师，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证书，每具备一项得3分，全部满足得6分，不具备不得分。</p> <p>4、项目组成员需具备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CISP-PTE）、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注册信息安全</p>

			<p>工程师证书（CISE）、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具备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内须附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p>
4	类似业绩	6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计分）</p>
5	服务方案	20 分	<p>技术方案框架要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服务大纲、测评方案设计、渗透测试方案等；具体要求如下： 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业务需求，并能全面覆盖项目所有业务需求，能够及时对新技术新应用进行研判和分析，合理、有效的体现测评过程且能抓住项目整体工作的重点与难点，方案全面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较全面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方案欠缺，针对性不强，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测评方案设计包含初测评、分析整改、复测评，且初测评和复测评都应有测评流程的描述、测评对象的选择、测评指标的确定，分析整改须有工作流程图来说明测评机构在该阶段工作的内容，方案全面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较全面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方案欠缺，针对性不强，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项目管理方案	15 分	<p>具有详细且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提供技术实力雄厚的项目测评团队，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测评进度及组织计划，确保人员配备合理、测评计划措施得当；项目实施安排规范性、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内容具体、详细的，得 15 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方案安排基本规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测评计划措施较得当的，得 12 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方案具备基础的内容，但项目实施安排规范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8 分；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得 4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5分	项目风险管理方案中能够提供风险管理、风险应急处置、保密控制管理、风险规避措施等。方案全面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较全面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欠缺，针对性不强，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5分	具有详细且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对控制流程、过程控制、变更控制、项目沟通、实施进度、过程文档管理、保密管理方面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详细且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并能够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测评质量。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但存在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等情况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存在明显欠缺,只有部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1	应急响应方案	5分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并完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响应目的、特点、响应范围、响应实施流程等内容,以应对突发事件出现后可迅速解决,防止给采购人信息系统带来影响,提高采购人应对安全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满足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但存在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等情况得3分;方案存在明显欠缺,只有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检测工具	6分	投标人应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验证测试工具,能够涵盖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和安全设备、数据库系统、漏洞发现、web安全检测、恶意行为检测等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测试工具能力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具备以上能力的得6分; 缺少1项的得3分; 缺少2项的得1分; 缺少3项及以上的视为不具备检测能力,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需附设备功能截图、工具购买发票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计分。)

注意事项一：

(1) 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链 接，方便评委查阅。

注意事项二：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招标编号：

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署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

甲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实施XX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1 除本合同或上下文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所有相关词语的定义详见《通用条款》第一条。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述文件为构成本技术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被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或歧义的，应按照下列顺序在先、生效时间在后进行解释：

2.1.1 本合同；

2.1.2 通用条款；

2.1.3 合同附件（如有，必须盖骑缝章）；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款为 XXXX，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60%费用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整（¥ 元）；约定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 40%金额的合法发票后，须在 30 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即¥ （人民币 元整）。

第四条 合同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本项目完结）

第五条 合同服务

（为《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相应内容）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本合同条款或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1.1 “合同”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可能签署的附件文件。

1.1.2 “服务”或“合同服务”系指由乙方提供的正常服务。

1.1.3 “正常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

1.1.4 “额外服务”系指除合同服务以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服务或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

1.1.5 “服务费用”系指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或合同对价。

1.1.6 “服务现场”系指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1.1.7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8 “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合法拥有者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合法拥有者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

1.1.9 “书面”系指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制作，并形成永久性记录。

1.2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对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无影响。本合同中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包含该条款项下所有内容。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签署本协议的权利，签署本协议符合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程序；

2.1.2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和有效。

2.2 乙方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签署本协议符合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程序；

2.2.2 乙方具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质、资格或条件，具备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3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佣关系。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如数支付服务费用；

3.1.2 全力配合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场地、设备、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符合要求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以及协调软件或系统开发商（供应商）等。

3.1.3 甲方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实施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对于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资料、数据和系统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保密或协议责任，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果乙方实施合同约定的服务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侵权，甲方应等额补偿乙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应当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并符合该等行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

3.2.2 乙方将委派受过良好专业培训的人员，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和项目相关的问题给予详实、专业的解答。

3.2.3 乙方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在实施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系统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协议责任，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果甲方接受合同约定的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侵权，乙方应等额补偿甲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3.3 由于甲方单方原因需要调整项目、服务内容及进度的，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重新确定。否则，乙方有权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但明显将扩大甲方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付款

付款申请条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付款条件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税金及发票

5.1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各自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应由其承担的税金或其他费用。

5.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5.3 任何一方变更其银行账户信息或开票信息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交付

按发改委 440 号文件要求，提供全过程项目监理等相关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规定如期如数付款，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7.1.2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有误，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

7.1.3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的，乙方的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7.1.4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付款义务超过 5 天，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无故延迟付款超过 15 天时，甲方除了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付款责任外，还须向乙方支付延迟部分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7.1.5 若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或无故拒绝接受乙方工作成果的，仍应当如数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甲方不能如期得到乙方符合合同规定的支持服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7.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五日内仍未纠正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不符合部分的服务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7.2.3 如果证明是由于乙方人为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发生损坏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7.2.4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顺利实施监理项目，甲方有权任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向乙方主张权利：

a 按照合同总金额 5%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实施完成监理项目；

b 按照合同总金额 1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的索赔（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权利主张）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鉴证费、公证费等。

7.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它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内容应作相应变更。

8.2 本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或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使用。

9.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但依据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形成的，或专为甲方定制化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9.3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式、方法不会侵犯第三人合法拥有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甲方也不会因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如果出现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所有权

10.1 乙方提供的拥有版权的软件和硬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10.2 由甲方提供的软件和其他物品，涉及第三方权利时，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商业秘密

11.1 乙方承诺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由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以书面、口头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的属商业、技术或专有性质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或包含在软件内的信息以及关于

专业技术、商业秘密、制造、营销或业务计划或财务或人事、现有或未来产品、销售、供应、客户、雇员、投资者或业务经营的任何信息，以及本协议内容及其存在。

11.2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采取：（1）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该第三方为其直接或间接关联的附属机构和/或母公司的顾问和/或雇员（“正当第三方”），且保密信息仅限于需要知道的雇员或正当第三方披露，且他们已同等程度地受约定或法定保密义务的约束；（2）保密信息仅限于因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正当使用；（3）保密信息为且应继续为披露方独自所有，在本协议下，披露方并没有授予接收方任何知识产权使用或实施的许可；（4）披露方不对保密信息作出任何承诺或声明。

11.3 除甲方书面同意提前免除乙方保密义务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从收到保密信息起延续至本合同终止或服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1）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其他政府行为；（2）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3）合同双方认同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 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12.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

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合理期限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适用其进行解释。

13.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争议的，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3.3 如果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一方因法律诉讼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或支出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联系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函、通知、告知、要求、声明、主张等文件均应采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送达至上述双方合同代表。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代表的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上述文件在按照合同代表的联系方式发出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合同书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双方按照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履约和验收。

(以下无正文内容)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关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 响应函.....	(页数)
二、 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页数)
五、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六、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 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一）类似业绩

(二) 监理专项服务方案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